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5〕5号

印发《中职与高职长学制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

《中职与高职长学制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2025年3月26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中职与高职长学制合作办学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职字〔2012〕3号）《山东省教育厅等3部门关于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通知》（鲁教职字〔2023〕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4〕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学制合作办学是以培养专科层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招收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衔接培养形式的高等职业教育。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开展中高职长学制合作办学的专业，包括三二连读、联办五年制高职等合作模式。

第三条 长学制合作办学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原则。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确保培养出的人才能够满足社会和企业的实际需求。

（二）整体设计原则。准确把握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对中、高职长学制培养进行一体化设计，包括培养目标、课

程体系、教学过程、考核评价等方面，实现中高职阶段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发展。

（三）德技并修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的培养，使学生在掌握专业技能的同时，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精神。

（四）产教融合原则。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学校教育与企业实践的紧密结合。

（五）因材施教原则。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和多样化需求，尊重学生的兴趣、特长和职业发展意愿，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支持和发展路径，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化成长。

第二章 合作条件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与我校高职开展长学制合作办学，相关专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开展长学制合作办学的高职专业必须为已经设置、备案的优势专业，原则上应为专业发展水平考核 B 档及以上专业。

（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专业近三年年招生规模不低于 60 人。

(三) 中等职业学校合作专业的师生比、专业负责人、实训场所、实验设备等应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五条 长学制合作办学申请流程如下：

(一) 各二级学院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自身专业发展需要，确立长学制合作办学专业。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选择省域范围内优质中职学校的相对应专业作为合作对象。

(二) 各二级学院与中职学校深入交流、共同调研，形成长学制合作办学的论证报告。

(三) 开展长学制合作办学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同意后方可开展合作。申请材料包含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申报书等。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长学制合作办学监管委员会。由院长担任监管委员会主任。分管副院长担任监管委员会副主任。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等职能处室负责人以及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监管委员会成员。监管委员会每学年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会商、监督长学制合作办学相关事项。

第七条 开展长学制合作办学经双方协商，签订合作协

议，明确双方的责任、计划形式、学生就读方式、收费等内容。合作协议由招生就业处牵头负责，送教务处（科技处）备案。

第八条 开展中、高职长学制合作办学一般为3届。期满后，相关二级学院要重新申请，报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合作。

第九条 三二连读、联办五年制高职相关奖助学金、评先树优、校荐生推荐等学生管理工作，分别按照国家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中职学校在制定和实施招生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并接受来自教育行政部门和我校的指导性建议，确保招生计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第十一条 合作双方分别负责学生在相应阶段的学籍学历管理，确保学籍学历信息的准确、完整和规范。学生在中职教育阶段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学籍信息的，应由中职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在转段前完成更改备案。在学生完成中职教育阶段学习并通过转段考核后，办理学籍转入高职教育阶段。高职教育阶段新生学籍注册由招生就业处牵头，学籍过程管理及毕业证发放由教务处（科技处）牵头，合作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结束并转段成功的学生完成规定年限修业期满，达到毕业要求，由我校颁发高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转段不成功，达到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要求的，由中职学校颁发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证书。

第十三条 合作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课程体系。中职课程参考中职专业教学标准。开足相关的文化素养课程和一定的专业基础课程。高职阶段开设高职要求的后续课程。课程设置要注意先后衔接，坚决避免重复。

第十四条 长学制合作办学协议期内不得主动撤销或更改专业、招生人数等协议内容。

第十五条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长学制合作办学设置转段条件如下：

（一）所有长学制合作办学的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修完中职课程，并成绩合格，且通过转段考核，方可转入高职阶段学习。转段考核由教务处（科技处）牵头，相关二级学院具体实施，有关中职学校配合。考试大纲根据国家教学标准由相关二级学院和中职学校合作共同制定。考核内容分为笔试、实操考试和日常表现。笔试占考核成绩的40%，实操考试占考核成绩40%。日常表现占考核成绩20%。转段考核成绩作为高职教育阶段新生学籍注册依据。

（二）因病、留级等特殊原因延后转段的学生需提交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以及学生当年录取的名册，经审核后后方可跟随下一年级转入高职阶段。中职学校在上报当年转段名单时应仔细核对，随复学后年级一并上报。

（三）在中职阶段，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可在转段当年申请免试转入高职阶段学习。

第十六条 合作双方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加强

对长学制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和评估。定期对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合作双方要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构建以实践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践教学体系。

第十八条 合作双方应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将就业指导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中职阶段应开展职业规划教育，高职阶段应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对接服务，确保学生具备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关于职业教育学生就业的政策要求，积极对接地方人社部门、行业协会等资源，为学生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扶持等多元化就业服务。

第十九条 合作双方需定期对毕业生就业质量、专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毕业生获证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纳入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体系。最终整体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当年三年制高职同期水平、不低于当年全省高职院校平均水平，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校整体就业去向落实率。对就业率持续偏低或用人单位满意度偏低的专业，应及时调整培养方案或暂停合作办学。

第二十条 加强长学制合作办学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教师交流机制，鼓励学校教师到中职学校授课和指导实践教学，同时支持中职学校教师来我校参加培训和学习，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第二十一条 中高职长学制合作办学合作期内，如发生违约、纠纷等问题，通过沟通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长学制合作办学监管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长学制合作办学监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闵祥寨

副主任：张东睿 刘陵东

成员：张 涛 薛 涛 王光炎 吴洪波 刘昭宏
韩玉勇 张峰连 贾 佳 刘端海 李 军
夏存国 任正超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